**商谈文件**

**（二次）**

项目编号：LEYZ20250718119

项目名称：康复科吞咽障碍治疗仪采购项目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谈公告 1](#_Toc165389547)

[第二章 商谈须知 2](#_Toc16538954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10](#_Toc165389549)

[第四章 商谈范围及技术要求 15](#_Toc165389550)

[第五章 技术规范 16](#_Toc165389551)

[第六章 商谈申请文件表式 17](#_Toc165389552)

#

# 第一章 商谈公告

因工作需要，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拟对康复科吞咽障碍治疗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商谈，欢迎符合资格条件、具备能力要求的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内容：康复科吞咽障碍治疗仪采购，数量：1台

二、具体要求：详见商谈文件

三、报名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固定的经营、售后服务机构；

3.提供营业执照（相应营业范围）、法人委托书、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无违法违纪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等，资料不全者不予报名。

注明：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印公司红章，原件备查。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

2.报名方法：将下方附件报名表及资质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报名联系人：陈老师，电话号码：0518-85776671，邮箱：lygeyzbb@163.com；

4.商谈时间：2025年8月15日15:30时。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5年8月8日

**第二章 商谈须知**

**一、总则**

1.商谈人合格条件和资质要求：

1.1商谈人具有具有承担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分包或转包。

2.院内商谈流程进行以下调整：

2.1商谈流程采用线上进行。

2.2在商谈开始前，请加入QQ商谈项目联系群：895059065（进群后务必修改备注：单位名称+被委托人姓名）。商谈单位自行准备电脑、网络等，请保持全程在线，直至商谈结束。若不能及时参加商谈或网络中断，责任自行承担。

2.3请在商谈开始前至少1日，将商谈申请文件的纸质版邮寄至我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41号门诊四楼招投标管理中心，电话：0518-85776671，邮编：222000。若不能及时送达商谈申请文件，责任自行承担。

2.4评审采取二次议价方式。商谈开始后，商谈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时间进行进行第一次公开唱标（视频方式）。第二次报价为单独议价（视频方式）。每次商谈过程中商谈单位保证被授权人全程参加。商谈结束后，须在10分钟内按照商谈文件中的要求将议价确认表扫描件（详见商谈文件）发送至邮箱：lygeyzbb@163.com。

2.5扫描下图二维码加入商谈群



**二、商谈文件**

1.商谈文件的构成

1.1第一章商谈书

1.2第二章商谈须知

1.3第三章合同样式

1.4第四章商谈内容及技术要求

1.5第五章技术规范

1.6第六章商谈文件表式

2.商谈文件的响应性

商谈人应认真阅读商谈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商谈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商谈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商谈申请文件对商谈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商谈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商谈人自行承担。

3.商谈文件的澄清

3.1商谈人购买商谈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商谈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邮件等，下同）向需求方提出，需求方将以书面形式或以商谈预备会方式予以解答，答疑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问题的解答将以修改通知的方式书面提供给所有商谈人。需求方对商谈人提出的问题，认为无需回答的，将不予回应。

3.2商谈人对本商谈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需求方概不负责。商谈人由于对商谈文件的任何推论以及误解需求方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商谈人自负。

4.商谈文件的修改

4.1在商谈截止时间前，需求方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商谈文件；

4.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商谈文件的商谈人，补充通知作为商谈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商谈人起约束作用；

4.3为使商谈人编制商谈申请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商谈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需求方有权推迟商谈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者电话通知所有购买商谈文件的商谈人；

4.4商谈文件电子版（若提供）与文字版有差异，以文字版为准。

**三、商谈报价**

1.商谈报价应是商谈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需求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商谈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商谈文件和需求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是对该项目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3.根据商谈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商谈人应对全部内容进行总报价，同时提供分项报价。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不同时，以低价为准。

4.特别提醒：本项目报价费用包括了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商谈报价编制要求

5.1商谈人应对需求方提供的商谈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审核，同时根据商谈文件及技术要求编制出所供数量进行报价；

5.2商谈人在供货上按照商谈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如商谈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未提供偏离的视同完全接受需求方的所有技术、商务条款；

5.3商谈人应列表说明其使用的全部内容。

6.踏勘现场：如需踏勘现场，请商谈人自行处理。

**四、商谈申请文件**

1.商谈人应当按照商谈文件要求编制商谈申请文件，商谈人应对商谈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需求方与商谈人之间的与商谈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等文书均应使用中文，商谈人随商谈申请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使用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商谈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商谈人的商谈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商谈函

3.2资格审查需提供资料

3.3商务偏离表

3.4技术偏离表

3.5售后服务承诺书

3.6商谈报价

3.7商谈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商谈人应当使用商谈文件人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表式填写（用不褪色的水笔或用计算机打印，如实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如不够用时，商谈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5.全套商谈申请文件的纸张统一A4纸，个别图表可采用其它规格，商谈申请文件必须标注页码。

6.商谈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商谈人必须编制一份商谈申请文件“正本”和商谈文件中所要求份数(一般情况下四本)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商谈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2商谈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商谈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印鉴或签字。

**五、商谈申请文件的递交**

1.商谈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密封：商谈人必须将商谈申请文件密封提交，正本和副本可分别密封；

1.2标志：商谈人可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要写明商谈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标包名称以及商谈人的名称，并加盖商谈单位公章。

2.递交截止期

2.1商谈人应在需求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商谈申请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2需求方可以按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商谈文件的截止日期；

2.3超过递交截止期送达的商谈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商谈人。

3.商谈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商谈人可以在递交商谈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商谈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需求方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商谈申请文件。在递交截止期以后，不得变更商谈申请文件；

3.2递交截止以后,在评审有效期内，商谈人不得撤回商谈申请文件，否则其商谈保证金将被没收。

4.商谈结束后，商谈人所递交的商谈申请文件（光盘、电子、影像等材料）不予退还。

**六、商谈**

1.商谈开始

1.1需求方按商谈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商谈，并邀请所有商谈人参加；

1.2按商谈文件相关规定为无效的商谈申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3商谈程序：

1.3.1商谈由需求方主持；

1.3.2由商谈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商谈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需求方检查并公证；

1.3.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商谈人名称、商谈报价和商谈申请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4商谈人提交的有效商谈申请文件，商谈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5需求方对商谈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商谈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2.1商谈时，商谈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商谈申请文件，不得进入商谈；

2.1.1商谈申请文件未按商谈方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未按商谈相关条款规定加盖商谈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商谈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3商谈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4商谈人未按照商谈文件的要求提供商谈保证金的。

3.需求方将有效商谈申请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七、评审**

1.需求方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其成员按五人以上单数及规定的比例共同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商谈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对商谈申请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按合格条件进行)。

3.评委会将审查每一份商谈申请文件是否对商谈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商谈是指与商谈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资质、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商谈。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商谈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需求方的权利或商谈人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商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判定商谈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商谈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商谈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商谈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将其作废处理。商谈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而使其商谈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商谈。

5.评委会将根据商谈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商谈申请文件的全部商谈偏差。商谈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谈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商谈：

6.1商谈申请文件未经商谈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6.2未按要求提交缴纳商谈保证金的；

6.3商谈人不符合国家或商谈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4同一商谈人提交两个或多个不同的商谈申请文件或者报价，但商谈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商谈的除外；

6.5商谈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商谈文件设定的最高商谈限价；

6.6商谈申请文件没有对商谈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7商谈人有串通商谈、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商谈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商谈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商谈人。商谈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商谈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商谈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商谈人的商谈文件出现错误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8.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8.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8.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8.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折扣数与折扣率不符，以折扣率为准。

9.评委会将按上述原则将商谈人的商谈申请文件中的错误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应经商谈代表签字认可，并对商谈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商谈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商谈将被拒绝。

10.评委会将允许修正商谈申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商谈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1.评审标准和方法：

11.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商谈申请文件，评委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11.2报价方式：**两轮报价**。

商谈开始后，商谈单位按照抽签的顺序，进行第一次公开报价，第二次报价为单独议价。每次议价，商谈单位只可委派被授权人一人参加。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3二次议价时确认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商谈人应事先准备好《议价确认表》，《议价确认表》必须有商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需求方根据上述评审要素，综合评价出优选方案，确定商谈人对商谈内容是否被选中。最低的商谈报价不作为被选中的必要条件。

13.评审过程的保密

13.1商谈结束后，直到宣布结果为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商谈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商谈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它人员透露；

13.2商谈人试图影响评审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商谈人的商谈被作废。

14.商谈的澄清

14.1为有助于对商谈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需求方有权要求商谈人对商谈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14.2商谈人有责任按照需求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商谈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商谈人可向需求方及评委会就所投技术方案及产品特点作简要介绍。

**八、评审标准**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项目** | **评分依据** |
| 价格分（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评审价格）× 30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技术参数（35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指标，满足要求的得满分35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缺、漏项视为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5分，最低得0分。投标人应逐一列出技术参数性能等偏离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及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证明文件。 |
| 产品业绩（4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标的内容以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
| 免费保修期（10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免费保修期的相关要求，免费保修2年得2分，每增加1年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供货方案（5分） | 投标人提供供货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和应急保障计划等相关内容：1.方案和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和应急保障计划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2.方案比较完善，实施计划比较详尽，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和应急保障计划比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3.方案和实施计划一般，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和应急保障计划可行性一般得2分；4.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完整，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和应急保障计划可行性差得1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售后服务（5分）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定期维护、定期回访、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折扣率及其他优惠等相关内容：1.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短、定期维护、定期回访(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折扣率大及其他优惠等内容，保养、维修非常便利，得5分；2.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以及定期维护、定期回访、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折扣率及其他优惠等内容较合理，操作使用较为简单，保养、维修较为便利，得4分；3.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以及定期维护、定期回访、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折扣率及其他优惠等内容合理一般，操作、使用比较复杂，保养、维修不便利，得2分；4.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以及定期维护、定期回访、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折扣率及其他优惠等内容合理性差，得1分；5.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培训方案（5分） |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技术人员能力、时间安排等相关内容：1.方案细节详细、规划合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方案细节比较详细、规划比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比较可行的，得4分；3.方案、规划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4.方案、规划的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5.未见阐述不得分。 |
| 备品备件（5分） | 依据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是否齐全、供应是否及时、价格是否合理及后期使用、保养、维护成本等进行评价。1.方案能合理控制成本，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可实现性的得5分；2.方案能合理控制成本，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3.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4.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5.未见阐述不得分。 |
| 节能环保（1分） |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保产品的得1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招标项目编号：**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签署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设备的采购供应及使用管理，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招标编号： ）达成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
| **注册证号** |  | **生产厂家** |  |
| **数量** |  | **单位** |  |
| **单价** |  | **总价** |  |
| **总计（大写）：** |

**二、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货款80%,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余款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交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负责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位置，承担货物卸车、搬运、安装调试等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四、到货地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五、产品质量保证**

5.1本合同产品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双方商定的要求。货物的包装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运输及多次装卸等需要。由于包装不良或防护措施不妥而造成货物锈损、损坏，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2产品质量的保证期及免费保修期为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之日起 年（质保内容包括整机质保包括零配件及易损件）；如产品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件的期限： ，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对本产品终身负责维修。

5.3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时限，仍按质保期内的要求；所供产品要求实行终身维保，产品安装使用后10年内供应配件；乙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5.4在质保期内，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巡检保养，每季度巡检保养不少于1次。巡检保养记录提供医疗设备管理部门保存。

**六、产品质量验收**

6.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此种货物的各种验收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要求。

6.2在交货前，若是进口产品，乙方要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种和规格进口，如发生差错，一切后果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制造商应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相符的检测报告。

6.3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书，产品的各种合格证书、记录数据的检测报告、进口货物的海关报关的证明。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全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6.4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参与，若发现产品损坏和缺件，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甲方向乙方索赔。货物安装调试结束，经甲乙双方、技术监督局以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连续正常运转7 日，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可在 7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6.5如果因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而未能在开箱后 7 日内完成安装验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每延误一天甲方按产品总价的 1% 向乙方收取作为补偿。如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6乙方免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货物安装前，乙方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机房设计和施工，并参与验收全过程；乙方免费提供安装除房屋、水、电基础设施以外的机器安装所需的一切相应配套设施和辅助设施,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安装结束后免费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为止。

6.7乙方提供本货物安装及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含软件），厂家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须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6.8乙方详细列出零配件及易损件清单和价格。如未详细列出的零配件及易损件，在后期维修过程中视为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7.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合同价款支付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50% 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因乙方产品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实际使用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特别提醒**

8.1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8.2所提供产品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8.3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8.4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8.5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的相关规定。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依据江苏省卫健委《关于医疗卫生服务中索要和收受回扣、“红包”行为的处理规定（试行）》第十条规定，医疗卫生单位在与药品、设备、一次性卫生材料、试剂以及其他物资生产商或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禁止生产供应商用回扣手段腐蚀、贿赂医疗卫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医疗卫生单位可以终止履行合同”，经查实违反的，由乙方负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十、合同终止**

10.1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10.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10.3乙方严重违约（如乙方逾期供货、质量低下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10.4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10.5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十二、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补充合同以及其他关于本项目的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法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商谈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本次商谈内容为**：康复科吞咽障碍治疗仪采购，数量：1台，控制总价：10.0万元。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或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自行办理货物的运输等事宜，运输方式自定。货物送达后现场验收，全部安装完成后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由合同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二）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远距离的海运、空运及气候的变化，并能适应中国境内铁路、公路运输。

（三）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所有产品质保≥24个月。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保修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年。

2.出现故障响应时间：修到达现场时间4小时以内(节假日照常服务)。

3.保外维修人工费免费（含交通、住宿、维修工时等）

4.安装、验收及培训：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培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交付甲方验收。免费提供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供应商应在具体使用科室人员及医学工程科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安装调试。产品到货验收时，厂家须向我院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标准、合同要求及技术协议执行。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正式交付用户使用。

5.包装和运输：卖方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远距离的海运、空运及气候的变化，并能适应中国境内铁路、公路运输。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产品参数及要求如下**

1用途：吞咽言语诊治仪输出中低频电流，对和吞咽言语功能有关的神经肌肉进行神经肌肉电声刺激，改善吞咽肌，构音肌的功能,达到治疗效果

2功能：

2.1对吞咽困难和构音障碍等症状进行肌肉治疗和肌肉训练

2.2可同时进行言语吞咽功能的主动训练和治疗

2.3具有仪器报警功能，提示错误操作

2.4具有患者电流刺激指示灯，患者进行电声光刺激反馈训练

2.5电流增幅：电流以≤0.1mA为单位递增

2.6低频电流：至少含有3种电流，包括有脉冲直流电50（IG50），感应电流（FAS），指数电流（T/R）

2.7可以存储不少于20个病人的治疗处方，处方程序可由医生设定

2.8各种电流治疗参数可根据治疗需要进行调整

2.9可进行治疗电流单向，双向波切换

2.10有进行面瘫，喉返神经麻痹的治疗程序

备注：请各商谈单位务必附上参数偏离表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采用的技术规范或标准**

采用国家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商谈单位在商谈文件中明确注明。

必须通过国家安装规范和验收规范。

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第六章 商谈申请文件表式

**商谈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编 号：**

**商谈单位：**

**联系方式：**

**日 期：**

**目 录**

一、商谈函

二、商谈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报价表

四、商谈方案及商谈产品偏差表

注：商谈申报书装订时请添加目录并标注页码，提供 U 盘电子文档（如需）。

**一、商谈函（样式）**

致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院的商谈文件，已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商谈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已知晓商谈文件中所有内容并且响应商谈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商谈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愿意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商谈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并完全理解**商谈报价是指本次商谈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商谈报价为：

项目名称： 报价：（大写） ，￥ 。品牌： ；型号： ；质保期： 年；到货周期： 天。

2.我单位提供的商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如果我单位的商谈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商谈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选择的唯一条件，贵院有选择商谈单位的权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单位同意按商谈文件规定交纳商谈保证金，遵守贵院有关商谈的各项规定。

7.所有关于本商谈申请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手机：

固话：

日期：

**二、商谈人资格证明文件**

商谈人必须具备商谈公告和商谈文件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才具备商谈资格：

1.商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营业执照；

2.商谈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3.相关资质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印公司红章，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商谈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被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商谈标号）的商谈活动。代理人在商谈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单位（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提供被委托人近三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

**3.商谈单位资格调查表**

2024年申报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商谈单位名称及有关情况

1.1商谈单位名称：

1.2地址：电话：

1.3成立和注册日期：

1.4主管部门：

1.5公司性质：

1.6职工总人数：

1.7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1.8年度商谈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年月日止）

1. 注册资金：
2.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1. 流动资产：
2. 长期负债：
3. 短期负债：
4.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 利润：

2.提供近期年度财务报表一份。

3.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单位（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固话： 手机： 传真：

年 月 日

或提供以下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相关资料**

**5.商谈单位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完成时间 | 用户名称 | 用户电话 | 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对方联系方式备查。

**三、报价表（样式）**

表1：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及其它说明内容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 ... |

注：1.商谈单位需按上述表式填报。

2.以上报价包含了商谈范围内的所有一切费用。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四、商谈方案及商谈产品偏差表**

**商谈方案**

（本项无表格，由商谈人用文字等形式提出）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谈文件的技术条款 | 商谈申请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谈人应逐条列出技术偏离情况，否则将被认为不符合商谈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谈文件的技术条款 | 商谈申请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谈人应逐条列出商务偏离情况，否则将被认为不符合商谈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

**七、其他资料**

附件：

**议价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万元） | 品牌 | 型号 | 质保期（年） | 供货期（天）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优惠条件：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商谈代表：

年 月 日

注：1.此表用于二次议价时提供，无须装订在商谈申请文件中。

2.此表必须事先加盖商谈单位公章，议价时填写。商谈价格以最终报价为准。